

<<新编公司法小全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编公司法小全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01401

10位ISBN编号：7511801404

出版时间：2010-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7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新编公司法小全书>>

内容概要

《新编公司法小全书》采用最新之编注体例，收录与公司登记管理、股份股权、公司治理、公司财会、公司破产、内资公司、外资公司、公司法律责任、改制相关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近200件，同时精选与之相关的文书范本和典型案例，内容全面、编排科学，是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法处理公司纠纷，广大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的必备工具书。

<<新编公司法小全书>>

书籍目录

一、综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10.27修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06.4.28）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08.5.12）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09.3.16）文书范本发起人协议书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二、公司登记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05.12.18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6.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0.12.1修订）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05.12.27）：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5.21）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6.14修订）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1999.6.23修订）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2004.6.14）企业年度检验办法（2006.2.24）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公司登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追责时效问题的答复（2000.8.22）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公司登记机关是否应对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和审查责任问题的答复（2000.10.20）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行政机关批准开办的公司提供注册资金验资报告不实应当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6.3.2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承担责任问题的批复（1998.6.1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机构为企业出具不实或者虚假验资报告资金证明如何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通知（2002.2.9）文书范本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三、公司股份、股权1.股份募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10.27修订）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1993.4.22）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06.5.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06.5.1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2009.3.31）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07.9.17）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2007.12.2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2007.11.2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2008.5.19）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1994.8.4）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1995.12.25）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1996.5.3）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06.6.7）文书范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典型案例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诉华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参股协议案2.股权转让与并购重组上市公司股票特别转让处理规则（2001.4.18）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转让业务办理实施细则（2005.1.3）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2005.6.16）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10.9）国有单位受让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规定（2007.6.28）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07.6.30）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2005.9.4）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08.4.1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4.16）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8.8.27修订）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2008.4.20）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答复（2000.11.10）《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限制股份转让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4号（2009.5.19）典型案例谢民视诉张瑞昌，金刚公司股权纠纷案3.股权激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2005.12.31）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1.27）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2006.9.30）4.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管理条例（1993.8.2）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2004.10.18修订）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2007.8.14）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试行规定（2008.10.17）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代理发行企业债券的金融机构是否承担企业债券发行人债务责任问题的复函（1994.4.29）四、公司治理1.综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2.1.7）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3.16）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8.28）2.股东与股东大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06.3.16）……五、公司财会六、公司破产七、内资公司八、外资公司九、公司法律责任十、改制

章节摘录

第二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限制】 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第二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法定事项】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公司名称和住所；（二）公司经营范围；（三）公司注册资本；（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七）公司法定代表人；（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其最低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股东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新编公司法小全书>>

编辑推荐

模范法典 业务必备 权威编纂：法学专家与实务界领先人士精诚合作，集数十年法规编纂之经验，由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强力推出。

创新体例：突破同类图书之编辑通例，于法律中附加条文主旨、主体法结合关联法规，同时收录该领域的典型案例和文书范本。

极速检索：广泛收录该领域业务所需法规，科学分类，精致编排，尽呈检索之便。

增补服务：根据自身需要选择不同的增补方式，并可提出对本丛书的意见和建议。

<<新编公司法小全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